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恆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 下方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drew Whalle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achael M. Lath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Donna S. Outerb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在財務部長的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請參閱附件

7. 本公司擁有本文件附表所載之權力。

6.

- (i) 經營控股公司之業務，及購買及持有由任何性質之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於何地建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之各類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主管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不論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及變更、調換、處置或以其他不時認為權宜的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參與銀團、投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上述各項（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為認購上述各項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統籌現有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並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分別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在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下現有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的可能與或可能成為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行政管理、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提述)

- (a) 借入及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及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務或債項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藉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亦無論藉承擔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上述兩種方式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許可、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取得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之面額為小）之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者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

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付款；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條文規限下，發行根據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規限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Andrew Whalley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認購人)

[Signature]
Jay Thompson
Jay Thompson
Jay Thompson

(見證人)

認購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擁有股本的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經1992:51撤銷]
- (2) 收購或承接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識及類似權利；
-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及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對本公司或其前任者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及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為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付款，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動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 (12) 在取得部長酌情授出之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之同意下，透過租期不超過五十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必需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動產或不動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增加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支付款項；
-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
-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宣傳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工藝展覽、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於該司法權區指定有關人士，或指定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為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該分配（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 (25) 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部份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得以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毋需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作其他處理；
-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進行本附表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
-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在第4A條的規限下，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料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牲畜、毛料、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傭、提供、外派及代理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及是否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擔任或將要擔任信任或受信職位的個人之誠信；
- (v) 作為一項互惠基金（定義見第156A條）及經營互惠基金業務。

惟上述宗旨概不得授權本公司開展附表九所載之受限制業務活動，除非獲得部長同意。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5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股份的轉讓	12
股份的傳轉	15
股份的沒收	15
股本變更	18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1
股東的投票	23
法團或認可結算所均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25
註冊辦事處	26
董事會	26
董事委任及退任	33
借款權力	35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35
管理	36
經理	37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7
董事的議事程序	38
會議紀錄	40
秘書	4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文件的認證	43
儲備的資本化	43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44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51
年度申報表	52
賬目	52
核數師	53
通知	54
資料	56
清盤	56
彌償	57
無法聯絡之股東	58
銷毀文件	59
常駐代表	60
存置紀錄	60
認購權儲備	60
記錄日期	63
證券	63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就本公司細則的詮釋而言，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如下：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旁註
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獲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應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託管機構；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條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或現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的情況除外）；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日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各報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指根據規程的條文存置的登記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它地點存置該類別股本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另行協定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所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責任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模仿本並在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登記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書面」或「印刷」除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據的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B)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否則：

一般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單數涵義；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每種性別，及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除在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開始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在本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它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引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 (C)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且通知已正式發出，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
- (F) 就本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特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 (G) 倘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達成的協議；
2. 在不損害規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須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3. 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在符合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特定日期及由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有關資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亦應適用於各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被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一個須更改或撤銷權利之單獨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規程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行使及受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 (C) 在（如適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就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款股份提供資金。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同時為董事或前董事的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本公司資助購買自身股份
- (D) 在（如適用）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同時為董事或前董事的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提供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款股份。
-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C)及(D)段提供資金及貸款所依據之條件可載有條文，意謂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以上述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予劃分之股份類別及相關款額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均將按股東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資權力

- | | | |
|-----|---|---------------|
| 8. |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規程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收取本公司股息及參與資產分派之優先權利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發行新股的條件 |
| 9. |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或任何部份新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並無作出上述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構成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資本一部份之情況處理。 |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份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董事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在作出股份配發或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由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
| 12.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獲得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承認信託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股東登記冊並按照公司法規定登記有關詳情。
- 股份登記冊
- (B)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百慕達境外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登記分冊。
- 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 (C) 除非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登記總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每日不得少於兩小時查閱）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15.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限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作出有關要求，在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之數目的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金額（倘為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股票

- | | | |
|-----|--|---------------|
| 16. |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 股票蓋章 |
| 17. |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 股票須列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 18. |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受本細則的條文規限）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19. |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的憑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 | | | |
|-----|---|---------|
| 20. |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應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

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縱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引伸應用於就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 | | | |
|-----|---|------------|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
| 22. |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主，並在登記冊內將買主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其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股款 |
| 24. |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 | | |
|-----|---|-------------------|
| 25. |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須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通知或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寄發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的催繳通知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繳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
| 28. |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並可向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由於其他因素令致董事會認為可予延長之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額或部份豁免該等利息。 | 催繳股款欠付款項的利息 |
| 32. |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欠付催繳股款時暫時剝奪特權 |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登記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須予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被正式催繳及發出催繳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可按不同的催繳條件等發行股份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會使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適當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預繳股款

股份的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過戶文件進行轉讓，過戶文件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過戶文件之格式

37.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之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過戶文件之簽立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登記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登記於登記總冊、登記分冊等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附帶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登記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轉移至登記總冊或任何登記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於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不論本條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登記總冊上，並須確保登記總冊之存置在所有方面時刻遵循公司法之規定。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悉數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轉讓辦理登記，或有關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悉數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悉數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規定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已向本公司繳付；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悉數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應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即時作相應註銷，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其將免費獲發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會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按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方式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名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凡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於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47.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為止；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選擇登記及以代名人登記的通知

扣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轉讓或傳轉

股份的沒收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股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說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之內容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得以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所棄讓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棄讓。 若未按通知要求行事，則股份可予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若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棄讓，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發過戶文件，憑此該人士即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且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其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 | |
|-----|--|------------------------|
| 55. | 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名列登記冊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應於登記冊中記錄該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 56. |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 58. | <p>(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的款項一樣。</p> <p>(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p> | 沒收條文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資本、合併及
分拆資本以及拆
細及註銷股份及
重新計值等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7條之規定增加其資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轉讓上述出售股份予買家，而該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之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發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股份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形式舉行，例如，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 (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十分之一，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一股一票基準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股東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其他會議亦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公司細則訂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經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6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會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送通知
- (B) 若委任代表文據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而因意外遺漏發送該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相關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亦被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給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65A.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程、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股東大會在會議開始時獲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一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兩者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一職，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69. 主席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會議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之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法定人數

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解散，以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務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在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佐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 除非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若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票贊成或否決，且已記錄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紀錄冊內，則該宣佈即是所述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受公司細則第72條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表決之票數。倘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要求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情況
73. 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票數均等，則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須為最終及定論。
-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4. 投票表決要求不會妨礙大會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除外）之進行。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仍可進行的事項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須通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該條所指的任何聯合協議。 批准聯合協議

股東的投票

76.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獲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獲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任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精神失常股東之投票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且除已正式獲登記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之股東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終局及定論。 投票之反對
- (C)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表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受委代表
8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8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後失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在該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中，該委任代表文據應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必須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84.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惟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
86. 即使委託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個小時前，本公司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儘管授權撤銷，受委代表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法團或認可結算所均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87.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的公司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為有關公司代表的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或其代名人）行使該法團（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與權力（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法團可授權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法團（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 (B) 如本公司股東乃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包括出席任何有關會議、於任何有關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本公司細則倘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概以本公司細則第87(B)條之規定為準。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規程，本公司應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董事會之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代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代董事。任何替代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代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進行下一次董事週年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 替代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釐定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於如此獲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替代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其為董事而會致使其停任該職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替代董事之權利

- (B) 替代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其替代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中所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代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將（除有關委任替代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外）須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須單獨就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名人或以代名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代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代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應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該金額（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 董事之酬金

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所佔比例獲發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或以上所有形式或其中任何形式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將作為其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收入。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B) 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職的代價或相關代價的任何金額（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職務被撤銷的情況
- (i) 董事根據任何國家的法律宣佈破產；
 -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其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獲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之收入。 董事權益
-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並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

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除外，而倘（如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則另當別論；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議出任或將出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就其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年期或作為買方或賣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會失效，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如上述訂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就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出任有關職位或所建立的受託關係而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董事會首次開會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時申報其利益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存在有

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a)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為於本公司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在該通知日期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應視為已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發出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因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發出；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借債或債務（而為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方所發出；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而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透過其而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由董事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彼並無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中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
- (J) 倘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之重大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方面有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而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除非該董事尚未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據其所知其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亦無權表決），而該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除非該主席尚未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據其所知其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縱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之數）須輪值告退，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人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等空缺。 董事的輪值退任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連任，且（倘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連任。

101.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且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將發出之有關擬任董事之通知
104.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資金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義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權益所影響。 債權證等之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之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有所影響者）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載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備存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資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資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96條所決定之酬金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罷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的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秉誠行事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實施可由本公司行使或實施或批准且本公司細則或規程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實施的所有權力及行為和事務，但仍須受規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明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此前所作出的若無訂明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董事獲賦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配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人員，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出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代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名董事之代替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形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形式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離開或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或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在向其他未外出董事發出通知之前發出，及倘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任何當時不在上述地區的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議題
123. 當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致其獲委任的目的（其他目的除外）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同等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同等效力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到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經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代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已寄發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代董事）。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紀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各項：
- 會議及董事議事
程序之紀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上述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登記冊及製作並提供有關登記冊副本或摘要的條文。
- (D) 本公司細則或規程所規定由或代表本公司備存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以磁帶、微縮影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倘在任何情況下並非使用經釘裝的簿冊，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便於發現任何捏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獲授權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 委任秘書
132. 秘書職責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訂明者，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職責。
- 秘書的職責

133. 規程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該事宜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從。
-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規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 印章的保管
- (B) 凡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加印，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
-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出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
- 委任代表的權力

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委任代表的權力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上述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秉誠行事且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上述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安排提供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能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或提升彼等的利益或福利的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或就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眾、大眾或有益目的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任何上述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的認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摘要副本；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如上所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性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紀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 認證權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部份或無需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因此，該等部份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無論是否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分配予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
- 資本化權力

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之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方式進行；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且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額僅可用於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事宜，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應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秉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43. (A) 除符合規程者外，概不得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任何繳入盈餘分派。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
- 不得自資本支付股息／分派繳入盈餘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全部或部份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撥充資本。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以下方式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

(有關股東於登記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之通知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概不計息
146.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份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該委任將會生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如此行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或派付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以實物支付股息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

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並用於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及用於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全部股息須（就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概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處理。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
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而當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獲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郵寄款項
155.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即使指定日期為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其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的持股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規程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規程所規定或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須予保存之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規程規定之上述紀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保存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規程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規程之規定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送達通告的任何方式或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有關方式以任何其他方式寄發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或電子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慣例之要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所須份數之該等文件。 須發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條例辦理。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股東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規程規定，就其審核之賬目及將於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6.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之人士所作出之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

委任欠妥

通知

167. (不論是否)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a)由專人送交予有關人士；或(b)以預付郵資信函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c)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d)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A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e)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f)於報章刊登廣告；或(g)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寄發予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充分知會全體聯名持有人。
167. (A) 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每名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B)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條及第167條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C)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公司細則第167C條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

送達通知

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按上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A)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於有關地區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遞，即屬充分；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之確證。 郵寄之通知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 (B) 以本公司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C)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被視為由本公司於相關網站首次登載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被視為送達日期應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按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170. 如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於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名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寄發通知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受原通知之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於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透過郵遞傳送或送達至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通知於股東身故、破產之情況下仍為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以傳真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 通知簽署形式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之任何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
-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75.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之形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資產分配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及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實物分派

彌償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因規程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款項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彌償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條享有之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0條條文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然而，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時或因法律效力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

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並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紀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之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規程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法定人數之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規程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規程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紀錄，及按規程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紀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規程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紀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之紀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紀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繼續上市之所有必要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規程的規限下，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條款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悉數用於繳足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悉數繳足該等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的面值；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正待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改變或廢除或致使改變或廢除本條公司細則項下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需要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日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證券

186. 在規程無相關禁止及符合規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證券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證券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及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及利益（惟可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
- (4)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公司細則中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